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1581號

原告 李毓麟Lee Yu Lin

被告 廖國忠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臺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金馬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啟豐

訴訟代理人 張清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二十條有明文規定。又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廖國忠、金馬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營業所分別在臺南市、桃園市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；而本件原告係因侵權行為而涉訟，且侵權行為地在新竹縣，依前述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之法院，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2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薛福山